关于印发芜湖市人民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全市各单位:

《芜湖市人民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业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

2017 年 1 月 9 日

芜湖市人民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为认真贯彻执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广泛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经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凡举报涉及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经公安、安监等执法部门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公安、安监、城管、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二、举报方法：市民发现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12350”电话举报；市民发现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110”电话举报。亦可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举报。

三、奖励标准

（一）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给予举报有功人员200元奖励。

（二）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500元至5000元奖励。

四、奖励程序

由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排资金，分类组织各级公安机关、安监部门兑现奖金。

（一）被举报人非法燃放、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经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且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立案查处并结案的，由受理派出所对照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二）被举报人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经举报人举报查证属实，且经安监部门立案查处并结案的，由受理安监部门对照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

举报受奖人员领取奖励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信息并按奖励发放单位要求填写奖励信息表（见附件）。奖励发放单位第一责任人对发放奖励的审批真实性负责，并为举报人保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芜湖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7年1月9日

举报违规燃放经营烟花爆竹人员奖励信息表

1、奖励实施单位：_____ 存根

奖励申请人员证件号码		
被举报人员涉案编号		
领取金额（小写）:		领取金额（大写）:
举报人签名:		备注:
奖励经办人		
奖励审批人		

2、奖励实施单位(印章) _____财务存根：

奖励申请人员证件号码		
被举报人员涉案编号		
领取金额（小写）:		领取金额（大写）:
举报人签名:		备注:
奖励经办人		
奖励审批人		

3、交被奖励人：　　奖励单位印章

奖励申请人员证件号码		
被举报人员涉案编号		
领取金额（小写）:		领取金额（大写）:
举报人签名:		备注:
奖励经办人		
奖励审批人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芜湖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芜湖市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二、全市范围内下列地点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以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以及泊港的船只；

（三）油气罐、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储存场所和其他重点消防单位；

（四）居民住宅小区；

（五）输、变电设施；

（六）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

（七）军事设施；

（八）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九）山林、公园、苗圃等重点防火区。

三、对违规销售、储存、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的，

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将根据违法情节及后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罚。

四、广大市民应当严格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自觉抵制和积极举报违规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

对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2350"、"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7年1月9日

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

各单位和广大居民群众：

节日期间燃放烟花爆竹是一项历史悠久的民俗。但随着社会的进步，因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安全问题，特别是因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污染环境、扰民、浪费、火灾伤人事故等弊端和问题，正逐渐引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与深切关注。为了确保全市人民能够度过一个安全、欢乐、祥和的元旦春节，请各单位和广大居民群众做到：

一、请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定。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本市禁放范围内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定。特别要在元旦春节期间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和保卫，防止发生火灾和安全事故。

二、维护公共消防安全。为了社会面安全和广大群众的生活生产安全，请做到严禁在本市禁放范围内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对违反行为，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请理解和支持禁放工作。查处打击涉及烟花爆竹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是公安机关和安监、工商、环保、质监、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我们需要您的理解和支持。请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管，落实隐患整改要求和安全建议；主动发现并向公安、禁放办等部门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举报电话：“12350”、“110”。

安全是我们共同的愿望，让我们彼此理解、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为实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同奋斗！

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回执单）

我单位已收悉并阅知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内容，将按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积极做好对主管行业单位的宣贯工作，承诺不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确保消防安全。

被告知单位（盖章）：

被告知单位（居民）签收人：　　职务：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芜湖市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承诺书

为全力配合做好《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贯彻实施，积极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贯彻执行并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不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二、禁止任何人员在单位内部燃放烟花爆竹、冷烟花。

三、不向客户销售、代购、赠送烟花爆竹。

四、在承接业务时，主动告知客户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政策，劝导客户不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正式承诺，若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此《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被告知单位存档，一份由市禁放办存档)

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春节将至，辞旧迎新、燃放烟花爆竹是欢度春节的一种习俗。但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严重影响空气环境质量，加剧雾霾天气，产生噪音污染，易酿成人身伤亡火灾事故和财产损失。为了共建我们的美丽家园，请广大市民立即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你我做起，春节期间告别烟花爆竹，过一个低碳、祥和、文明、健康的节日。我们向全市广大市民发出倡议:

1、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践行者。请广大市民自觉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在互联网+时代，采用电子爆竹、喜庆音乐等安全、环保、低碳的方式来欢度佳节，使环保观念深入人心，尽已之力守护蓝天碧水，共建美丽芜湖城。

2、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请广大市民利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兴传播方式，向亲朋好友宣传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益处，努力把不燃放烟花爆竹变成广大市民的自觉行为，凝聚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3、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者。请广大市民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既做到自己不在禁止燃放区域内随意燃放烟花爆竹，又积极劝阻和抵制周边人员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文明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使广大市民能够过一

个安全祥和喜庆的春节。

为了打造“有山皆绿、是水皆清、四季花香、处处鸟鸣”的美丽芜湖，真诚希望广大市民朋友们告别烟花爆竹，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爱护环境，文明过节。市公安局将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严格处罚。希望广大市民自觉不燃放烟花爆竹，以实际行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一言一行为城市文明增光添彩。

祝节日快乐、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芜湖市文明办

芜湖市总工会

共青团芜湖市委员会

芜湖市妇女联合会

2017 年 1 月 9 日

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宣传口号

一、飞屏字幕

1.禁止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

2.为了营造安全、环保、文明的城市环境，请不要在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二、提示信息

3.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发现非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12350”、“110”。

三、宣传标语

4.减少雾霾，从我做起，不放烟花爆竹。

5.自觉遵守禁放规定，不放烟花爆竹，做文明芜湖人。

6.禁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减少污染，保障安全。

7.讲公德、破陋习、树新风，自觉遵守芜湖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8.增强公众意识，不放烟花爆竹，共建宁静家园，维护城市环境。

9.坚决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禁放行为。

10.不燃放烟花爆竹，共同创造安全、洁净的生活空间。